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年度代理約僱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屏東縣各級學校約聘(僱)運動教練管理要點。
- (二) 屏東縣政府 115 年 07 月 29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59003415 號函。

二、甄選種類、名額：

- (一) 約聘(僱)教練:正取「1 名」。
- (二) 甄選種類：跆拳道。
- (三) 聘期：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聘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爾後依訓練績效辦理續約事宜。
- (四) 甄試錄取人員其聘任依據屏東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辦法，其待遇分述如下：
 - 1、持有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教練證初級者：以約僱五等 300 薪點僱用。
 - 2、持有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 C 級以上教練證：以約僱四等 280 薪點僱用。
 - 3、本校得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工作場域及內容；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僱、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職業學校)畢業，並領有畢業證書；持有運動部、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教練證初級以上，如無前述教練證者，須持有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 C 級以上教練證。
- (三) 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簡章公告日期：簡章於即日起公告於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dghs.ptc.edu.tw/nss/p/index>)，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五、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15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一）上午 08 時 00 分至 08 時 3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 (三)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件，至指定地點繳驗。本人不克親自參與報名者，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6），通訊報名不受理。
- (四) 報名表件：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均請以直式橫書規格，依序裝訂成冊（A4，訂於左側應檢附之文件，均應於報名時備妥，不受理任何形式之補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積分審查之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除繳交影本外，於報名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
 - 1、報名表（如附件 1）。
 - 2、積分審查表（如附件 3）。
 - 3、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 4）：

(1)國民身分證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2)運動教練證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報考切結書（如附件5）

5、報名委託書（如附件6）。

6、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7、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8、報名當日請另攜帶3個月內2吋上半身脫帽證件照1張，俾利於報名現場發給准考證時黏貼於准考證上。

(五) 資格審查：

1、現場報名時，併同辦理資格審查。

2、主辦單位依本簡章第三點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函請發證單位澄清釋疑，如經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六、甄試項目、時間及地點：

(一)甄試項目分初試與複試，項目、時間及地點如下：

115年08月03日(星期一)09:00起，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考，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試別	項目	日期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初試 (40%)	積分審查	115年08月03日 上午08:30至09:00	指導績效	東港高中 學務處
複試 (60%)	1. 口試(30%) 2. 專項技術示範 及指導 (30%)	115年08月03日 上午09:00起	口試：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	考試當日 公告

(二)複試報到方式：應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至各項目指定考場報到，未攜帶貼有照片之證件者如未於口試開始5分鐘內(考場時間為準)補證一律不准應試。

七、甄試內容：

(一)積分審查占總成績40%(滿分40分)：指導成績最高核計至40分。

項次	比賽名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1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30	25	20	15	10	7	5	2
2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5	20	15	10	7	5		

3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錦標賽	15	10	7	5	3	1		
4	指導本縣縣級單項錦標賽	10	7	5					

- A. 同年度同一比賽名稱重複申請以最優名次計算。
- B.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 C. 積分認證：指導積分以指導學生獎狀(併秩序冊)採計。

1、試教，佔總分 30%：最高 30 分。

- (1) 試教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以 1~100 分計分。(加總計分時採計到小數點第二位)
- (2) 試教時間 15 分鐘，依抽籤序編排時間，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3) 試教地點：考試當日公告。

2、口試，佔總分 30%：最高 30 分。

- (1) 口試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以 1~100 分計分。(加總計分時採計到小數點第二位)。
- (2) 口試時間 10 分鐘，依抽籤序編排時間，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3) 口試地點：考試當日公告。

(計分總分相同時，依試教、專業成就資料審查依序優先錄取。)

八、錄取方式：

(一) 本甄試各項目正取 1 名，惟總分未達 60 分者，得不予錄取。

(二) 應試者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依試教、專業成就資料審查依序優先錄取。

2、如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由主辦單位公開抽籤決定之

九、甄試錄取方式：甄試正取名額按公告錄取之，如試教之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 成績公告：於甄選日當日 13:3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當日 15:00 前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7)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十一、錄取公告：於甄選日當日 17:00 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二、報到及起聘日期：

(一) 報到日期：115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二)。

(二) 報到時間：請正取人員持新式身分證、學經歷、專任教練證正本，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在報到時應檢附原機關核發之離職證明書)，於 115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正取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三) 聘任日期：115 年 08 月 04 日起聘。

十三、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 (一) 規劃推動本校三級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 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 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 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比賽、暑假、週六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
- (五) 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運動會、研習等)。
- (六)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七)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 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九) 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事項。
- (十) 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一) 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十四、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十五、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六、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屏東縣政府相關法令訂之。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八、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請報考者自行上全國法規資料庫查閱。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年度代理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請勿自填)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					
E-mail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 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如附件 2) () 2. 指導績效積分表(指導學生，核計_____分)。 () 3. 各項證件影本 () ①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 4)。 ()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③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級)。 () ④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指導績效積分表及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 3)。 () 4. 切結書。(如附件 5) () 5. 委託書。(如附件 6)(無則免附)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領准考證核章					
成績 登錄	積分審查：	試教：	口試：		總分：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年度代理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約聘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甄 選 記 錄	
口試時間(30%)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 (30%)
115 年 08 月 03 日 (星期一)	115 年 08 月 03 日 (星期一)
上午 09:00 開始	
(試務人員簽章)	(試務人員簽章)

依抽籤序進行甄選測驗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年度代理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指導績效積分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身 分 證 字 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指導學生參加運動成就積分	1	☐ 指導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 指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 指導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全國性錦標賽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 指導本縣縣級單項錦標賽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年度代理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

運動教練證（影本）

運動教練證 （正面）黏貼處	運動教練證 （反面）黏貼處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年度代理

約僱運動教練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年度代理約僱運動教練甄選報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先生
(小姐) 代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年度代理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資格積分審查 ☐ 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年度代理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資格積分審查 ☐ 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於甄選日當日下午 3 點前。
- 三、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